

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31170003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31170003 号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股份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苏利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苏利股份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志刚

方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国勤

张国勤

2019年4月16日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1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79 元。

本公司共收到社会公众股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669,750,0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44,533,750.00 元后，余额人民币 625,216,25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江阴临港新城支行开立的 32050161633600000097 账号内。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25,216,250.00 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3101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人民币 625,216,250.00 元，扣除本公司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559,209.1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7,657,040.84 元。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27,821,280.48
加：专户利息收入	1,269,893.88
募集户内部变更	91,300,000.00
理财到期转入	80,000,000.00
募集户理财收益	784,707.19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支出	97,662,430.97

项目	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	4,753.71
理财购买支出	80,000,000.00
募集户内部变更	91,300,000.00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32,208,696.87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已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32050176633600000317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481972533580	89,874,264.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32050161633600000098	25,197,851.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47546487269	61,675,995.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32050161633600000096	20,812,170.43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港支行	018801040005571	33,177,083.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江阴临港新城支行	32050161633600000097	1,471,331.92
合 计		232,208,696.87

注：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吨噻菌酯原药建设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力化学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2050176633600000317 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 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 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公司、百力化学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 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事项。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 年 4 月 17 日, 苏利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8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累计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所有理财产品金额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到期。

本年度, 公司不存在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内容。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年度,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 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2,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 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计划投资人民币 147,139,900.00 元，其中：建设投资人民币 91,676,800.00 元，流动资金人民币 55,463,100.00 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

截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原项目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人民币 36,854,600.00 元，形成 1,0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生产能力并基本完成仓库建设，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13,034,100.00 元(含孳息)。基于产品市场推广到成熟阶段尚需一定时间，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新建 1,500 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生产线及 10,000 吨阻燃母粒生产线。

#####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原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 58,589,600.00 元，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结项；并将调减的人民币 91,300,000.00 元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百力化学公司十溴二苯乙烷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建设投资。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

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年产 15,000 吨十溴二苯乙烷、32,600 吨氢溴酸以及 1,500 吨水处理剂氯化铝溶液，预计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93,744,900.00 元，其中建设投资人民币 167,089,500.00 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 26,655,400.00 元。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新项目所需资金由本次拟变更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91,300,000.00 元，其中部分募集资金投入中的人民币 49,584,150.00 元由苏利股份向百力化学公司进行增资投入，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投入中的人民币 41,715,850.00 元由苏利股份向百力化学公司提供借款并收取借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即期基准利率计取利息）；同时，百力化学公司的少数股东 OXON ASIA S.R.L.按其股权比例同比例现金增资百力化学公司人民币 21,250,350.00 元；剩余不足部分由百力化学公司自筹。

公司、百力化学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百力化学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81972533580。该专户仅用于

百力化学公司十溴二苯乙烷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项目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人民币 1,451,100.0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9,874,264.18 元（含孳息）。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苏利股份 2018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基本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苏利股份董事会披露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521.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66.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3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95.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6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吨噻菌酯原药建设项目	否	7,192.78	7,192.78	7,192.78	3,807.48	7,207.53	14.75	100.21%	2018年1月	2,349.11	是	否
年产10,000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	否	9,007.95	9,007.95	9,007.95	3,652.20	6,518.76	-2,489.19	72.37%	2018年12月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年产9,000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	否	7,257.67	7,257.67	7,257.67	1,123.94	1,123.94	-6,133.74	15.49%	2019年12月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年产2,500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吨复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	是	14,713.99	5,858.96	5,858.96	540.84	3,784.82	-2,074.14	64.60%	2019年6月	建设中	不适用	是
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	否	3,674.30	3,674.30	3,674.30	496.67	496.67	-3,177.63	13.52%	2019年12月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919.15	19,919.15	19,919.15	-	19,919.1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溴二苯乙烷及相关配套工程	不适用		9,130.00	9,130.00	145.11	145.11	-8,984.89	1.59%	2020年6月	建设中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765.84	62,040.81	62,040.81	9,766.24	39,195.98	-22,844.83	-	-	2,349.1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年产9,000吨农药制剂类产品技改项目”,因下游农药制剂市场需求未达到预期,市场开拓能力需待进一步提升,未来市场存在不确定风险因素,建设完工时间由2018年12月延长至2019年12月; 2、“上海研发实验室项目”,因办公地址搬迁影响,建设完工时间由2018年12月延长至2019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项目客户及产品市场的推广尚处于初期阶段,短期会面临推进缓慢的问题和风险,变更项目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十溴二苯乙烷及配套设施工程 2,500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吨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		2,500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10,000吨配阻燃母粒及仓库建设项目		9,130.00	9,130.00	145.11	145.11	2020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9,130.00	9,130.00	145.11	145.11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变更原因：由于三聚氰胺聚磷酸盐与阻燃母粒均需要进行大量的应用试验，所以截至目前客户及产品市场的推广尚处于初期阶段，因此原项目短期会面临推进缓慢的问题和风险。若仍按照原有的规划来实施，可能面临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下降、投资回报周期延长的风险；</p> <p>决策程序：公司于2018年11月4日和2018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议案；</p> <p>信息披露：公司已于2018年11月6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变更部分募投资项目信息，公告编号2018-048。</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p> <p>情况说明：原项目计划形成年产2,500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总投资14,713.9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167.68万元，流动资金5,546.31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原项目已累计投入项目资金3,685.46万元，形成1,000吨三聚氰胺聚磷酸盐生产能力并基本完成仓库建设；</p> <p>原因：由于三聚氰胺聚磷酸盐与阻燃母粒均需要进行大量的应用试验，所以截至目前客户及产品市场的推广尚处于初期阶段，短期面临推进缓慢风险。</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随着国内外日益严格的防火安全标准和塑料用量的快速增长，近几年全球阻燃剂的市场呈增长趋势，阻燃剂现在已成为塑料加工的重要助剂之一，传统阻燃剂由于阻燃效果好，对阻燃高分子材料性能影响小，性价比相对较高而得到广泛使用。新项目以公司及百力化学拥有的丰富管理经验、技术专利和客户资源优势为后盾，采用较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节能技术和先进设备，通过新项目的实施增加十溴二苯乙烷产能，巩固现有的市场地位，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p>											





编号: 0 04717651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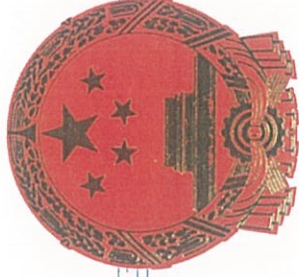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1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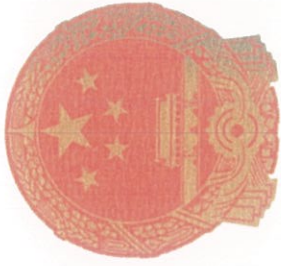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方志刚  
 Full name 男  
 性别  
 出生日期 1963-07-28  
 Date of birth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5630729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2162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方志刚(31000003216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磊勤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2-07-02
Working unit	上海雅和瑞盈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203021972070200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314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 4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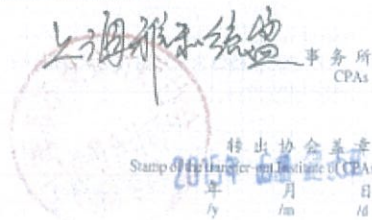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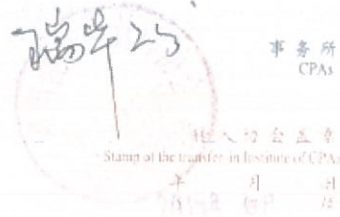
张国勤(31000314000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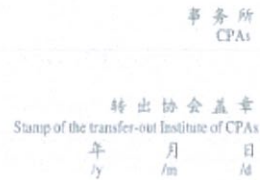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